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81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19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「113年特殊奧林
匹克羽球C級裁判認證講習」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13年8月22日智體協津
字第11300004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聯絡
人李欣樺，電話：02-2598957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8/27 10:53 文
章

